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北區
8樓

承辦人：徐瑀濃

電話：27208889分機1201

傳真：27226464

電子信箱：julie092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綜字第10143936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_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處理注意事項1份、
附件2_本局新修定「臺北市教育局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出國或赴出國大陸地區報告作業流程」、
附件3_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報告辦理事項檢核表、
附件4_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經核定之因公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案案件（101年10月份）一覽表」（43936000A00_attch1.pdf、43936000A00_attch2.doc、43936000A00_attch3.doc、43936000A00_attch4.xls）

主旨：有關本局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作業
流程一案，詳見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市府101年7月16日府研展字第10132293600號函修定「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處理注意事項」辦理（如附件1）。
- 二、依上揭注意事項第2點第2項：「前項所謂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係指由本府經費（含部分本府經費）支付者或請公假（含部分公假）者屬之」。依市府函示，依據「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公假出國或赴大陸地區為執行公務所需之事項，無論經費來源為何，各機關人員請公假即使用公務資源，爰列管條件增列「請公假者（含部分公假）」之列管原則，並回溯自101年6月1日起適用，各機關學校人員



綜企科 1011119



AEA110130013800

凡請公假出國或赴大陸地區者，皆應納入本注意事項規範。

三、檢送本局新修定「臺北市教育局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出國或赴出國大陸地區報告作業流程」（如附件2）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報告辦理事項檢核表」（如附件3）各1份，摘要重點如下：

（一）作業流程分「出國計畫簽核」、「出國案件填報登錄」、「返國後撰寫出國報告」及「建議事項採行情形彙整」等四個階段。

（二）公務出國人員公假申請核准後，請學校人事單位於每月3日前至本局表單系統填報前一個月「經核定之因公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案件一覽表」，俾利本局函報市府研考會列管。

（三）出國計畫經核准後，由人事單位至臺北市公務出國報告管理系統（<http://www.openreport.taipei.gov.tw/OpenFront/RobtaFront/index.jsp>）登錄基本資料並取得系統識別號傳至出國報告負責人電子信箱，俾出國人員辦理出國報告登網作業。若同一出國任務有不同機關人員，應共同提出報告，並由出國計畫承辦學校或擇一學校負責出國報告提報作業。如出國人員參與非公務機關主辦之出國計畫者，由核准公假之學校取號並完成出國報告函報作業。

（四）出國報告應於返國次日起1個月內函報本局，注意事項如下：

1、出國人員於返國後應撰寫出國報告（含：出國報告2

電子
文
騎

裝

訂

公務
人
事
處

49
線

5

份及提要表、審核表、建議事項採行情形追蹤表各1份) 。並將電子檔上傳至公務出國報告管理系統。

2、學校應完成出國報告資料初審作業，並完成審查表、建議事項採行情形追蹤表核章後函報本局，另請人事單位至出國報告管理系統完成報告點收作業。

3、本局進行出國報告複審通過，並確認學校人事單位於系統完成點收作業，函報市府備查。

(五)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類別分為「考察」、「參訪」、「觀摩」、「進修」、「研究」、「實習」、「訓練」及「其他活動」(出席國際會議、表演、比賽、競技、洽展、海外檢測等)。出國類別為「其他活動」者，僅須提交「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提要」，如出席國際會議，應提供發表文件或簡報列為附件，並有相片，俾憑備查。

(六)市府函復出國報告備查後，出國計畫承辦學校(或核准公假之學校)應將建議事項分送有關機關，於1個月內彙整各機關之建議事項採行情形後，將建議事項採行情形追蹤表(須完成核章)上傳至公務出國報告管理系統，由人事單位完成點收作業，並通知本局綜合企劃科出國報告專責人員(電話:27208889轉1201)點收，以利市府備查。

四、另檢送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經核定之因公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案案件(101年10月份)一覽表」(如附件4)供參，請相關學校依規定辦理出國報告提報作業。

正本：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含附件)

2012/11/16
18:36:40